

法規名稱	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5/18
制定單位	國際事務處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推動國際化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，提升國際聲望，並統整各學院之力量共同完成前述目標，特設置「國際化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：
一、規劃本校之國際交流策略及方向。
二、訂定本校有關與國外重點大學機構合作、參與重點國際組織、接待重要訪賓、辦理重要國際會議及推動重要國際事務之相關辦法或提供意見。
三、訂定本校各單位有關國際化相關指標，督導國際化評鑑工作、及改進檢討。
四、提供作為本校各學院與國外交流之管道。
五、宣達本校國際化政策，並協助各學院之國際化進程或提供意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數人，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各學院推薦代表各 1 人。受聘委員任期 2 年，連任次數不限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一季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務需要，組成專案工作小組，辦理各項國際化之執行及推動工作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4 年 4 月 14 日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4 年 5 月 25 日	第 13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
110 年 6 月 28 日	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0 年 7 月 22 日	第 14 第 19 次董事會議通過
	(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1102101575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0 年 8 月 3 日公告)
111 年 3 月 28 日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 年 4 月 11 日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1 年 4 月 28 日	第 14 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
	(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1112101078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 年 5 月 18 日公告)

法規名稱	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5/18
制定單位	國際事務處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